



安全理事会访问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和贝尔格莱德 代表团的报告

2002年12月14日至17日

一. 代表团的职权范围

1. 安理会主席在2002年11月21日给秘书长的信(S/2002/1271)中表示,安全理事会决定应秘书长驻科索沃特别代表米夏埃尔·施泰纳的邀请,派代表团前往科索沃。这一访问在2002年12月13日至17日进行。安理会先前曾在2000年4月(见S/2000/363)和2001年6月(见S/2001/600)派团访问。

2. 代表团此行有以下目的:

(a) 寻找途径,进一步支持安全理事会第1244(1999)号决议的执行工作以及为此支持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的工作;

(b) 在这方面,观察科索沃特派团的工作情况和当地的局势,特别是了解施泰纳先生新的基准,其中包括法治、持续回返率和私有化议程;此外,讨论科索沃特派团面临的挑战,特别是地方选举的后续工作、权力下放以及米特罗维察的局势;并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结论;

(c) 向临时自治机构、地方领导人、新当选的市镇官员和所有其他有关人员传达明确的信息,即需要:

- (一) 利用地方选举带来的机会,推动权力下放工作,进一步发展民主体制;
- (二) 促进族裔之间的和解与融合;

(三) 反对所有暴力行为,谴责极端和恐怖主义活动;

(四) 确保公共安全与秩序,促进稳定与安全;

(五) 支持全面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244(1999)号决议,并为此与科索沃特派团和国际安全存在进行充分合作;

(d) 探讨如何根据2001年11月5日《科索沃特派团-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共同文件》,加强科索沃特派团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之间的合作,并探讨增加普里什蒂纳与贝尔格莱德之间合作的机会;

(e) 审查区域局势对科索沃特派团工作的影响。

二. 代表团成员

3. 奥莱·彼得·科尔比大使(挪威)(团长)

斯特凡·塔夫罗夫大使(保加利亚)

杰格迪什·达拉姆钱德·孔朱尔大使(毛里求斯)

阿道夫·阿吉拉尔·辛塞尔大使(墨西哥)

根纳季·加季洛夫大使(俄罗斯联邦)

亚当·汤普森大使(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理查德·威廉森大使(美利坚合众国)

埃科龙·阿·恩东参赞（喀麦隆）

陈旭公使衔参赞（中国）

何塞·雷纳托·萨拉萨尔公使衔参赞（哥伦比亚）

埃马纽埃尔·达阿雄一等参赞（法国）

保罗·戈亚·祖马尼吉参赞（几内亚）

约翰·保罗·卡瓦纳参赞（爱尔兰）

叶旺兴准将（新加坡）

米拉德·阿提埃赫一等秘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三. 代表团的活动和会议总结

4. 代表团在 2002 年 12 月 14 日抵达普里什蒂纳，听取了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情况介绍，以及首席副特别代表和负责科索沃特派团以下支柱部门的副特别代表的情况介绍：警察和司法（联合国）、民政管理（联合国）、体制建设（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经济重建（欧洲联盟）。

5. 秘书长特别代表说，科索沃在过去三年中取得了明显的进展，在过去六月中有重大进展。犯罪率下降了 27%，表明整个安全情况有所改善。少数族裔返回科索沃的人数在 2000 年首次超过了离开的人数；第二轮市镇选举和平而有秩序地进行；科索沃代表团的管辖权扩大到米特罗维察北部地区；社会公有企业的私有化进程已经开始；移送了塞尔维亚本土境内的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裔囚犯；建立了临时自治机构。科索沃有 105 个商业银行办事处，并有正在运行的社会服务系统，仅 2002 年就通过基本养恤金制度支付了 70 000 笔款项。

6. 秘书长特别代表指出，科索沃有一个多族裔的议会和政府，科索沃特派团已经开始向其移交职权，并逐步从直接管理过渡到监测这些新设立的体制和向其提供咨询（但秘书长特别代表掌管的职权不在此列）。仍需要巩固和加强这些体制。为了协助地方当局根据《宪法框架》全面负责，科索沃特派团正继续

执行能力建设方案，包括培训警察和地方司法人员。在这方面，科索沃特派团正努力确保临时体制仍然依循和遵守《宪法框架》。有些地方官员希望有更多的权力，同他们的关系有一些紧张。遇到的问题包括科索沃议会试图超越为它规定的权限，不充分遵守《宪法框架》的所有条款，特别是有关少数族裔利益的条款。议会通过了六项法律，其中两项已由秘书长特别代表颁发，两项尚未颁发，两项因科索沃议会在外交政策和少数族裔权利问题上越权而被否决。秘书长特别代表利用高等教育法方面的保护机制和他的授权，任命了少数族裔法官和检察官。

7. 最近的市镇选举是成功的，改变了地方政治局面。科索沃塞族人首次参加市镇一级的选举——尽管在那些塞族不是多数的地区参加选举的人不多——致使有些市镇的权力结构发生变化。在米特罗维察北部地区，投票实际上受到抵制。正在落实选举结果，在有些地区，少数族裔代表与多数族裔政党联手执政。市镇议会中的妇女人数从 8% 增加到 29%。

8. 科索沃特派团仍然保留了某些市政管理职权，由民政管理支柱部门来履行。由于预算被削减（与上一年相比经费减少了 18%），科索沃特派团正进行调整，以面对新的预算现实。为此，它加快了民政管理支柱部门的裁减，将工作人员减少 50%，并准备在下一年再减少 40%。因此，到财政年度结束时，科索沃特派团将在市镇一级保留最低限度的监测能力，这可能会限制它在市镇一级在管理上实行控制和确保不同族裔享有公平待遇方面的能力。

9. 促使返回家园、打击有组织犯罪及发展经济，仍然是主要的优先事项和挑战。科索沃特派团的重点一直是为少数族裔可持续地自愿返回科索沃创造条件。2002 年出现了转折点，返回科索沃的人数超过了离开的人数。需要捐助者为返回项目提供更多资金，以支持在 2003 取得进一步进展。目前正在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有关信息，说明返回家园的条件，并建立一个适当的基础设施，如教育、社会服务、就业和创收项目等。然而，目前的局势仍然比较脆弱，因族裔问题引起的事件和破坏他人财产的行为阻碍返回进程。

尽管仍然需要驻科部队持续参与，提供一个安全、稳固的环境，但主要的挑战不是维持外在的和平，而是“维持心里和平”。多数族裔应该为少数族裔的利益承担责任，少数族裔则应该融入并参与根据第 1244 号决议（1999）设立的机构。

10. 一个稳固的环境不仅仅是少数族裔返回家园的前提条件，也是在科索沃进行投资的前提条件。随着安全局势变得相对安全，科索沃居民越来越将重点放在经济上。大约 56% 的高失业率仍然是一个挑战。科索沃已经进入了一个长期经济发展的阶段，其中包括启动私有化进程。七月份发生的一次雷击事件使供电能力受到一些损失，此后尽管在恢复供电能力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能源局势仍然不稳定。一方面对电力的需求增加，另一方面一些人拒付电费帐单，使这一问题加剧。在实行了强硬的断电措施之后，电费的缴纳比例从不到一半增加到 80%。

11. 最近任命了 11 名科索沃塞族法官和检察官，标志着在建立多族裔司法系统方面向前迈进了一大步。由于需要时间进行翻译而造成的审前拘留时间过长一事仍然是一个问题。科索沃特派团在答复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时说，2002 年按照科索沃特派团在这个领域的责任，在科索沃进行了若干涉及战争罪行案件的审判。如果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对科索沃的某人发出逮捕令，科索沃特派团将实行必要的逮捕。逮捕的原因应该用平实的语言向公众解释清楚，表明这些逮捕只是针对嫌疑人个人，而不是针对某些民族或机构。

12. 科索沃警察部队的人数现在比科索沃特派团的警察人数要多，在科索沃境内提供法治和秩序方面发挥了日益重要的作用。目前，有一个警察局完全由科索沃警察部队管理。科索沃警察部队已经确立为北部的合法警察部队。但是，在科索沃北部招募科索沃警察部队警官仍然遇到科索沃塞族中某些人的反对。有组织犯罪仍然是一个挑战。科索沃有组织犯罪局的工作更加积极，为各项打击犯罪努力做出贡献。在这个地区与阿尔巴尼亚、塞尔维亚本身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合作，将有助于打击有组织犯罪方面。

13. 科索沃特派团与贝尔格莱德的关系有所改善。科索沃政府很快将作为一个正式成员参加高级别工作组。贝尔格莱德和普里什蒂纳之间尚未展开直接对话。就共同关切的实际事务进行直接对话是很有必要的。

14. 在建立临时机构之后，主要挑战之一就是控制科索沃阿尔巴尼亚人的独立愿望，和避免科索沃特派团的权力在过渡期间遭到公然反抗。例如，尽管科索沃保护团的某些成员有野心，但科索沃特派团仍然致力于维持科索沃保护团的民事应急机构地位，不履行任何军事或安全职能。已经明确指出，科索沃的地位仍不确定，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是科索沃特派团的唯一准则。安全理事会将确定科索沃的未来地位，任何一方都无权事先对此做出评断。

15. 秘书长特别代表指出，科索沃不再认为自己是一个孤岛。区域合作正在得到改善。某些解决方法可能最终导致成立一个单一族裔的科索沃，但这不是办法，因为会产生一些反响，在整个区域，主要是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引起连锁反应。分割也不是一个办法。

16. 为了安全度过这一关键的过渡时期并衡量科索沃取得的进展和出现的倒退，科索沃特派团采用了基准概念。这个做法获得安全理事会的支持。科索沃特派团目前正在确定具体指标的含义，使这些基准能够操作；并且从 1 月份起，将就这些基准的实施情况向安理会提出报告，从而提供一个能够对进展进行衡量的基线。然而最近与临时机构进行的磋商表明，这些机构内部还没有将这些基准定为自己的目标。秘书长特别代表曾经强调过“先定标准后定地位”概念至关重要，指出这一概念尽管已经在科索沃得到广泛接受，但尚需看到沿这一方向采取的具体行动。

17. 安理会代表团在干预工作中支持“先定标准后定地位”方法以及将法治、经济发展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及难民返回家园定为优先事项。代表团还支持将科索沃特派团的权力扩展到米特罗维察北部，并欢迎科索沃特派团在这一问题上与贝尔格莱德及国际安全存

在进行合作。代表团认为，必须在整个科索沃实行同样的行政制度。代表团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提出在科索沃实行“权力下放计划”的倡议，同时着重指出与当地各族裔进行磋商并按照欧洲标准制定这一计划的重要性。代表团欢迎科索沃特派团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之间的合作得到了改善，并指出加强这一合作至关重要。

18. 12月14日，代表团会见了临时自治政府各机构的代表（即科索沃总统易卜拉欣·鲁戈瓦、总理巴伊拉姆·雷杰皮、议会议长内克扎特·达齐和返回家园问题部会间协调员米洛拉德·托多罗维奇）。

19. 科索沃阿族代表说，过去三年半取得了重大进展，包括改善安全状况，创建能发挥作用的警察部门，以及建立临时自治机构。他们评估，在代表团抵达前夕，在普里什蒂纳发生车载炸弹爆炸事件对安全状况发出了错误信息，并指出，安全状况实际上一直在改善。经济发展，包括需要解决高失业率，实施私有化以及少数民族的融合，仍然是优先事项。临时机构与科索沃特派团之间有效的工作关系令人鼓舞，但应讨论和加速进一步移交权力。虽然承认科索沃的地位仍是悬而未决的问题，但有人竭力主张，尽早承认科索沃独立是加速该地区民主化和科索沃经济发展的途径。一些人认为，先定标准后定地位是无效的，两者应该同时并举。他们认为，没有相应的责任，就难以落实必须达到的标准，并认为不确定科索沃的地位，有些标准就不能完成。尽管如此，临时机构致力于同科索沃特派团继续合作，努力创造一个宽容民主的社会。科索沃总统警告说，认可塞尔维亚-黑山宪法会在该地区造成问题。

20. 议会议长指出，虽然阿族在科索沃现有居民中占90%，但少数民族在科索沃议会占据34%的席位，显示在科索沃对少数权利尊重的程度。科索沃议会是该地区唯一就少数民族回返家园问题通过决议的议会，也体现了科索沃议会致力于尊重所有居民权利和支持法治。就科索沃政府而言，内阁之中的关系非常好，包括族裔之间的关系。政府还采取肯定行动，为少数民族提供就业。

21. 返回家园问题部会间协调员的评估则不同。科索沃塞族人没有什么理由对进展程度感到满意，因为科索沃塞族人口三分之二仍无家可归。科索沃塞族人各方面都有困难，从保健和教育，到使用自己的语言和字母。在科索沃内部，少数民族移动自由仍不令人满意。虽然科索沃阿族人失业率很高，但科索沃塞族人的失业率更高。失踪人员问题继续使政治局势复杂化，阻碍两族之间的和解。有人支持“先定标准后定地位”，认为是解决科索沃局势的适当方式，该代表要求执行权力下放战略。所有代表无论哪个族裔，所有代表都支持实现欧洲标准的目标。

22. 代表团强调了“先定标准后定地位”的办法，并强调临时机构为了所有居民的利益，有责任承担《宪法框架》移交的管辖权。代表团还强调，临时机构有责任同科索沃特派团合作，全面执行第1244（1999）号决议，并强调必须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代表团强调国际支持民主、多元和多族裔的科索沃，敦促政府将自己视为科索沃所有居民的政府，而不仅仅是自己选民的代表。在这方面，代表团呼吁这些代表，在促进各民族的和解和包容方面，清楚地显示出领导才能。国际社会谋求在这一领域取得进展，并密切关注发展变化。代表团呼吁科索沃领导人公开谴责暴力行为、仇恨言论和不容忍的种种表现。

23. 代表团指出，法治是民主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基础，并提醒说，无政府状态影响到所有民族，而且危害创建繁荣和民主科索沃的一切努力。代表团鼓励临时机构同科索沃特派团和其他国际组织（欧洲委员会、欧安组织、欧盟）密切合作，实现基准，并努力达到欧洲标准。代表团强调，为了包容所有民族，尊重人权和公民权利，以及在科索沃尊重法律和秩序，临时机构尤其必须承担责任。此外还强调普里什蒂纳和贝尔格莱德必须加强合作。

24. 同样在12月14日，代表团会见了科索沃议会代表，包括科索沃阿族主要政党和科索沃塞族联盟（Povratak）成员以及其他少数民族代表。议会成员对当前局势的评价因族裔而完全不同。主流阿族政党承诺为科索沃所有民族建立法治和民主而努力。然而，

他们坚持认为，他们的努力因缺乏权力并由于特别代表的保留权力而受到限制。为使临时机构更加有效，科索沃阿族代表要求进一步扩大临时机构的权力。一些代表声称随着临时机构的建立，科索沃已在很大程度上实现自治。因此，需要一项新的安全理事会决议。一些代表要求安全理事会解决科索沃地位问题。最极端的建议甚至要求改变科索沃特派团的任务，使其限于监测职能，或把监测任务移交给欧洲联盟，北约继续保持存在，直到最后地位在尊重自决权利基础上得到承认。

25. 科索沃塞族代表说，他们认为科索沃发生的积极变化并没有影响塞裔少数民族的状况。他们特别强调缺乏移动自由和忽视少数民族的文化权利，回返不足和教堂被毁问题。在这方面，科索沃塞族代表敦促科索沃特派团，对回返问题和保护少数民族权利，应该更加主动。科索沃其他少数民族代表已经较好地融入科索沃机构，但是国际社会对他们的特殊问题和有关其文化权利的某些未决问题缺乏重视。

26. 代表团支持“先定标准后定地位”的办法，秘书长特别代表强调实现基准越早，也就能越早处理地位问题。标准对于经济发展也很重要，因为没有稳定和法治，就不能指望有任何外国投资。代表团指出，安全理事会仍然致力于科索沃问题，并敦促议会成员谴责族裔仇恨，面向未来。代表团强调，议会及其所有代表以及各政党，为科索沃各族人民的利益，有责任承担《宪法框架》移交的管辖权，并强调议会工作必须遵守民主程序。特别强调包容和尊重所有民族的意见和利益，对于一个民主、稳定和繁荣的科索沃至关重要。代表团强调，所有代表和政党有责任同科索沃特派团合作，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244 (1999) 号决议，强调各方对立法工作采取“着重效果”的态度至关重要。代表团敦促议会成员谋求协商一致，指出建设性的反对派对于能发挥作用的民主制度至关重要。

27. 代表团还强调普里什蒂纳和贝尔格莱德加强合作非常重要。为了促进各民族的利益，参加议会工作是必要的。不参加议会工作将导致缺乏代表，对立法

过程丧失任何可能的影响。代表团指出，各民族的议程各不相同，强调多族裔性是唯一的出路，并敦促各民族进行建设性的对话。不同族裔学习听取彼此的意见，而不要再提过去的彼此的不快，至关重要。

28. **12月14日，代表团成员与失踪人员家属的会晤。**失踪人员家属指出，科索沃特派团和特别代表为澄清约 3 500 名失踪者的下落提供了支助。其中包括最近科索沃特派团组织了个人物品展示，让家属辨认失踪人员的物品。失踪人员的亲属要求特派团协助从塞尔维亚和南斯拉夫当局获得其家庭成员下落的有关资料，包括据信由塞尔维亚法院掌握的初始记录，以便让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查。代表团注意到有必要解决这一重要问题，并承诺将研究提交的材料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29. **12月15日，驻科部队指挥官法比奥·米尼中将在驻科部队总部向代表团简要汇报了安全局势和国际安全存在的主要任务及面临的挑战。**驻科部队评估认为，科索沃的环境是安全的，但时不时发生一些暴力行为。驻科部队继续在所有过境点和科索沃全境搜查武器，据报，在过境点查获的武器数目有所下降（虽然这可能是季节现象）。公共安全面临的主要挑战是族裔间暴力事件、有组织犯罪和社会极端主义及政治极端主义的行为继续存在。少数族裔感觉日益越来越不安全。必须开展宣传运动，以消除这种感觉，驻科部队继续在某些祖产地点提供固定哨兵和护送服务。遗憾的是，在代表团参访的第一个月，大量教堂被摧毁。最近关于最后地位的辩论有可能助长极端主义倾向并对安全局势造成影响，因此有必要加以谨慎管理。

30. 驻科部队维护并改善了安全气氛，与此同时，驻科部队还继续向科索沃特派团提供支助，以减少其对驻科部队的依赖程度。驻科部队协助科索沃特派团打击有组织犯罪，但并未承担这方面的执法责任。这种支助包括向民政部门转移适当责任，以便利驻科部队从大规模框架活动中撤出。一旦文职机构就位，将开始移交责任。移交或“放手”是驻科部队和科索沃特派团之间的共同战略，其中包括根据共同威胁评估和

双方之间的协定作出的决定。有一些任务仍纯属军事性质；其他任务则由科索沃特派团警察和科索沃警察部队执行。在移交普里什蒂纳机场文职职能过程中，驻科部队与科索沃特派团也进行了密切合作，并将继续履行该机场的某些职能。最近，驻科部队将先前的 5 个旅改组为 4 个旅，部队兵力也相应减少了。目前部队人数为 27 188 人，最高兵力是 1999 年 12 月的 49 400 人。驻科部队的进一步改组和缩小规模不会影响到该部队的活动能力，并将根据安全局势的评估进行。总的来说，科索沃特派团与驻科部队之间的合作与协调非常好。

31. 代表团支持驻科部队的努力，并确认驻科部队的存在仍是科索沃及该地区稳定和安全的因素。少数族裔社区仍指望驻科部队保障其安全。代表团指出，在过去的一年，安全状况有所改善。对这一发展，驻科部队是有功的。代表团对有组织犯罪对科索沃造成的影响深感关切，同时承认这不是科索沃独有的现象，但却影响到整个地区，必须通过区域办法加以解决。代表团注意到驻科部队在打击有组织犯罪方面，对科索沃特派团和地方当局提供的支助。

32. **同样在 12 月 15 日，代表团访问了米特罗维察，举行了一系列会议。在第一次会议上，主管经济重建的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安迪·贝尔帕克先生（欧盟支柱）简要报告了科索沃信托局和私营化进程的情况。**副特别代表说，经济局势有了明显的改善。开展了大量重建工作；公路系统正在运作之中；在过去三年中，科索沃的增长率一直是欧洲最高的。科索沃特派团成功推动将先前以现金为基础的经济改为利用银行，尽管基线还非常低。

33. 然而，目前的经济形势的基础是购买力甚强的国际社会的存在、执行了大规模援助方案以及海外移民的汇款。在过去的一年里，国际社会存在带来的流动资金有所减少，原因是各组织开始大规模裁员，捐助国捐资数目从 2001 年的 6.5 亿欧元降至 2002 年的 4.37 亿欧元，预计 2003 年将减为 2.71 亿欧元。据预测，2004 年将出现严重的经济滑坡，并将产生有关问题。按正常情况，赠款减少往往可被向国际金融机构

借贷所冲抵。但鉴于科索沃地位未决，借贷很难。科索沃特派团正在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合作，以找到有创意的解决办法，从而获得贷款。地方政治领导人还没有显示出他们愿意承担作出这种长期的经济决定的责任。更令人耽心的是，有组织犯罪和制度化的腐败进一步阻碍了经济发展。

34. 为了推动经济向前发展，需要得到直接投资。私有化将吸引私营部门进行投资，尽管这不可能解决科索沃的所有经济问题。必须将各企业带入私营部门，以便融资、促进贸易并创造就业机会。实现这一目标的适当机构是科索沃信托局。该局负责将约 550 个社会拥有的企业私有化（或清理结束），并负责管理公有企业的过渡和转型。科索沃信托局未获授权将公有企业私有化。科索沃信托局总部最近搬到米特罗维察北部，以期促进北部的经济发展。

35. 据估计，社会拥有的企业中只有少数具有经济活力，而这中间大部分从事农业加工业。最近，科索沃信托局董事会批准出售第一批共 25 个公司，作为“私营化的旗舰”。希望在 2003 年初公布投标情况。私有化本身不能产生收入或创造就业机会，但它将释放生产能力。由此产生的任何资金均应予以冻结，以支付业主和债主可能提出的索赔。社会拥有的企业私有化将导致无关紧要的职务被裁撤。科索沃特派团就私营化问题一直与贝尔格莱德当局进行对话。

36. **代表团在访问米特罗维察期间，与科索沃塞族及波什尼克民间社会的代表进行了会晤。其中大多数代表是妇女。**这些代表们指出，北米特罗维察是科索沃唯一真正多族裔的城市。对该省其他地区局势的看法并不乐观，其特点是日益缺乏安全感、完全没有行动自由以及财产的出售毫无控制，无人返回，权力下放的步调缓慢。科索沃塞族人期待并要求获得基本权利，包括行动自由、教育、宗教自由、保健服务和使用他们本民族语言和字母。北方的经济和就业情况必须有所改进。过去，85% 的塞族人在社会拥有的企业工作一现在，他们全部失业。科索沃塞族人没有机会从国际人道主义援助阶段中获益，而援助现已行将结束。得不到援助，北方的塞族人就无法活命，特别是

在科索沃特派团正在切断他们与贝尔格莱德的联系的情况下。

37. 米特罗维察北部投票人少，这是当地塞族对现状做出的反应。投票人不能访问普里什蒂纳当选议会代表，代表自己必须乘装甲车到那里。由于没有这些基本保证，参加科索沃自治机构是否会产生结果令人怀疑。1 名主张应向前看的代表表达了不同看法。虽然很难承认科索沃塞族已成为少数族裔，但应接受现实，不过也有极限，超过极限他们就不能接受。应在举行最新选举之前下放权力。

38. 科索沃塞族和阿族过去一直混居，没有发生意外事故。在过去三年中，国际社会努力迫使他们考虑再次混居。有可能再次混居，但不应强迫。一名代表敦促两族不要追究过去的事，让企业有时间扎下根，帮助两个族裔共处。其他代表更强调在集中抓经济之前，应增加行动自由。波什尼亚克族代表认为，科索沃代表团本可为阻止波什尼亚克人离开科索沃做的更多，例如禁止出售财产。

39. 这种状况最终需要政治解决。如果没有前途，人们不会留在科索沃。少数民族的飞地形势更加严峻。单民族科索沃可能是最终结果。通往欧洲之路是关键，尽管迄今为止建立的多族裔社区达到了欧洲标准，但少数族裔社区比较落后。

40. 米特罗维察北部妇女和全世界妇女面临的问题相同。她们受到良好教育，如果有机会并得到支持，她们能够做出积极的贡献。妇女还能够促进民间社会发展，在族裔和解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41. 代表团提到其在前一晚招待会上表达的看法。代表团希望科索沃成为多族裔包容性社会。他们呼吁代表们促进族裔融合，并在科索沃内谋生。代表团还呼吁科索沃阿族领导人为住在科索沃的少数族裔提供生活空间。代表团认为，如果科索沃成为多族裔社会，会使科索沃更容易融入欧洲。代表团还希望科索沃统一，因此支持科索沃特派团在米特罗维察的行动。为使经济运作并吸引投资，科索沃应成为正常的社会。以前依靠公有企业的情况将一去不复返。必须创新。

最近，米特罗维察分裂，不能吸引投资。代表团鼓励代表们向前看，不要向后看。代表团还支持回返。它强调，必须停止一切极端言行，每个人都应努力更加务实。许多现实问题要处理，大家应共同努力，重点处理这些问题。代表团援引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决议，注意到妇女在冲突中的特殊作用和提供帮助的能力[代表团知道科索沃塞族目前面临的所有问题和困难。国际存在非常重要，以帮助解决问题，创造解决问题的气氛]。

42. **在访问米特罗维察时代表团听取了特别代表、米特罗维察区域和市镇行政长官的简报，内容涉及科索沃特派团在米特罗维察北部存在的发展变化，以及执行科索沃特派团米特罗维察战略的现状。**前并行行政部门是冲突前市政府的继续，但不完全。并行行政部门未充分运作，而且只限于某些地区。建立科索沃特派团机构的工作进展顺利，但需不断采取适当行动，以便能够可自我维持。与驻科部队的密切协调促进成功执行上述战略。仅有的 70 个职位收到 550 多个申请，许多是前并行行政机构工作人员提出的申请。目前正在实施速效项目，而且可以在大学使用塞尔维亚语。必须让科索沃阿族回到北部，科索沃塞族回到南部。但北部经济形势仍然不稳定。

43. 真正的挑战仍然是安全和克服阿族和塞族的恐惧。长期以来，各种并行机构阻碍和解。科索沃代表团支持和解，但认为必须从内心和解才能产生重要影响，不能强迫和解。科索沃代表团将继续通过处理贸易、商业、回返和其它实际问题，促进注意族裔间对话。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政治和财政支助是这项工作的关键所在。想建立两个市政府的人并非真想建立多族裔社会。如果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共和国协调中心办事处只起联系作用而不是并行行政机构，可接受该办事处在米特罗维察北部的存在。

44. **12 月 15 日，代表团会见米特罗维察地区市镇大会主席，即莱波萨维齐市主席 Velimir Bojovic、米特罗维察市主席，科民盟 Faruk Spahija、斯尔比察市主席科索沃民主党 Ramadan Gashi、武契特恩市主席科民盟 Muharre Shabani、祖宾波托克市主席塞族民主党 Slavisa**

Ristic 和兹韦钱市主席塞族民主党 *Dragisa Milovic*。他们之中三人是科索沃阿族，三人是科索沃塞族。

45. 米特罗维察、斯尔比察和武契特恩市的主席对米特罗维察地区最近事态发展感到鼓舞，感谢科索沃代表团和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支持。科索沃阿族正努力帮助科索沃代表团建立基于法制及人权和少数族裔权利标准的社会。例如，阿族和塞族社区最近实施的一些项目表明有可能实现共处。但仍需要做更多的工作，他们认为，应共同合作，鼓励为该地区提供更多的经济机会。欢迎决定在米特罗维察北部设立科索沃代表团办事处。但必须确保根据第 1244 (1999) 号决议就米特罗维察问题长期合作，并加强该办事处。此外，完全透明至关重要。他们希望科索沃特派团也与米特罗维察市民保持合作。

46. 莱波萨维齐、祖宾波托克和兹韦钱市的主席欢迎各城市代表第一次有机会见面。住在米特罗维察的科索沃塞族对第 1244 (1999) 号决议执行情况不太满意。他们希望科索沃特派团继续工作，直至该决议得到充分执行。他们期望国际社会明年注重塞族和其他非阿族返回科索沃的问题。少数族裔有充分的行动自由和安全是必要前提。这包括国际捐助者向回返者提供帮助，以及向米特罗维察经济基础设施投资。虽然科索沃塞族赞成科索沃法治，但应对所有族裔实行法治。他们指出，科索沃阿族代表赞同科索沃独立的言论意味着科索沃塞族不敢住下来。虽然米特罗维察北部是真正的多族裔社会，但不能说科索沃其它地区也是。

47. 代表团提到代表团团长前一个晚上的发言，其中表达了代表团的所有看法。安理会支持并赞成先定标准后定地位。安理会希望科索沃成为多族裔、多民族的社会。法制应成为正常的基础。这将会吸引投资。

48. 代表团于 12 月 15 日访问了位于武契特恩的科索沃警察学校，他们听取了警校主任史蒂夫·贝内特和警务专员斯蒂芬·费勒及科索沃警察部队高级警官科洛内尔·艾哈迈德的汇报并会见了科索沃警察部队一群警官，其中各族裔都有。科索沃警察学校（科索沃警校）是建立科索沃警察部队的核心。除了基本训练

课程外，警校还提供一系列专门课程和高级课程。在继续提供基本训练的同时，警校已将重点转移到监督和管理以及专门在职训练方面。体制建设支柱部门（欧安组织）继续全面开展科索沃警校的业务，同时在行政和教学职能方面进行转型。国际工作人员人数已从最高峰的 267 人（2001 年初）减至 86 人。在减少国际人员的同时，作为不断开展的进程，本国人员接受训练成为本国专业干事以填补以往由国际人员担任的行政职位。在执勤一段时间之后，训练有素的科索沃警察部队警员返回学校担任培训师。

49. 科索沃特派团警察和科索沃警察部队是一个单一的组织，其工作人员遍布科索沃各地。特地将它设为一个实体以确保将来完美无缝地向可持续地方警察部队过渡。目前在科索沃境内执行警察职务的合格科索沃警察部队警员（5 545 名）比科索沃特派团的警员（4 500 名）多。科索沃警察部队警员包括 16% 的少数民族和 16% 的妇女成员。目标是，在 2004 年内达到 6 530 名科索沃警察部队警员，并继续将各警察局移交给科索沃警察部队完全控制，第一次移交于 11 月 15 日在格拉查尼察进行。在征聘方面采用择优录取，大约 23% 的科索沃警察部队警员为前警员。尽管在米特罗维察北部最初施加压力不许参加科索沃警察部队，但还是收到了足够数目的申请表。科索沃警察部队已经发展成一股警察力量，获得科索沃居民的信任和尊重。过渡进程是实现由科索沃警察部队控制所有警察局，而国际警察只负责监测和提供咨询意见。科索沃特派团警察制定了一套内部机制处理可能提出的申诉。特派团欢迎建立真正的多族裔警察部队方面的积极发展。

50. 12 月 15 日代表团会见了来自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和科索沃塞尔维亚族返回者的领导人和格尼拉内市镇议会议主席，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可持续回返是科索沃特派团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科索沃特派团及其伙伴所遵行战略以从下往上方法的原则为基础；满足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在就业、保健和享受

公共服务方面的需求；将回返的需求与机会结合起来；促进回返地点内的族裔间对话。

51. 难民专员办事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表示，要实现可持续回返，就需要获得当地居民的信任。可以通过组织各种会议和使回返者与当地人民打成一片来实现可持续回返。赚取收入项目最为重要，可以使回返者摆脱人道主义援助。在重建进程方面，回返使社区更具吸引力，促进更多人回返。

52. 难民专员办事处就保护人权方面考虑回返问题。围绕回返建立基本设施方便整个社区的重建，使当地居民更加接受回返者，并促使回返者融入其社会。采用这种办法使得回返者能与格尼拉内地区的社区融为一体。大约有 5 800 名少数民族群体的成员回返科索沃，大部分到格尼拉内地区。虽然这一数目只占来自科索沃族裔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 2.5%，但它构成促使更多人回返的基础。

53. 行动自由有限，加上提供社会服务方面的歧视和各种社会因素，特别是高失业率等情况仍使回返受限制。必须由临时自治机构采取主动立场、市政当局参与其事，并由捐助者提供支助才能克服这些障碍。科索沃特派团设法争取捐助者在 2003 年提供 3 000 万欧元的资金以助回返。

54. **同日，代表团访问了普里什蒂纳市议会，并在那里会见了来自不同政党的代表。**市镇大会大多数成员注意到安全情况有所改善。他们表示支持权力下放概念，所基于的假设是，这意味着将权力移交给市政府而不是建立新的族裔飞地。建议将科索沃警察部队改为市警察。市议会成员认为目前的经济情况是返回的主要障碍。他们认为，市政当局无法为可能返回的人士提供住房、就业和学校。在这方面，一名科索沃阿族代表提到了“先定标准后定地位”的概念。他认为只有在达成标准之后，持续返回才有可能。一些科索沃阿尔巴尼亚裔市议会成员认为，塞族并不想在科索沃融入社会和接受新的现实情况。

55. 市议会的塞族成员对所取得的进展感到悲观。她担心的是：普里什蒂纳战前有 44 000 名塞族人，现

在该市所剩下的人口寥寥无几；塞族文化圣地被摧毁；科索沃大企业没有雇佣塞族人。权力下放概念和关于地方市政当局的第 2000/45 号条例让各少数民族有机会在科索沃共存，并提供必要的安全机制。恢复少数民族的产权是迫切优先事项，但这方面的进展太慢。代表们在描述普里什蒂纳少数民族的处境时措辞严厉。

56. 代表团注意到各族群学习如何共处至关重要并敦促市议会成员反对各种各样的极端主义。代表团还鼓励他们放眼未来，采取温和态度。

57. **代表团团长在一些成员的陪同下应要求会见了科索沃妇女小组，该小组代表不同的族裔群体、政治团体成员和民间社会。**科索沃议会成员根据将科索沃和阿尔巴尼亚各党派纳入主流的路线，代表多数族裔，显示出所取得的进展并要求迅速将权力转移给临时自治机构，同时要求科索沃独立。标准和地位应该双轨并进，特别是因为一些标准无法在没有地位的情况下达成。提到一些智囊团在过去一年内提出的有条件独立的建议，他们要求让科索沃立即独立，并维持国际被保护国地位。他们宣称亦将少数民族融入其社会并开始与塞族进行对话。一些成员断定，只有在生活标准不但吸引当地人民而且吸引移民的情况下，才有可能建立多族裔科索沃。议会成员关心的是，由于秘书长特别代表保留权力并认为新的法律应取代前政权期间所颁布的已经过时的法规，议会成员有关他们的立法角色会受到限制。虽然有 34 名议会成员是妇女，但没有妇女在政府任职。

58. 民间社会代表强调，来自不同族裔的妇女就建设和平项目一起工作，但没有获得科索沃特派团和欧安组织提供任何支助。波什尼亚克少数民族成员投诉说，她的族裔所表示的关切没有受到重视，并强调多族裔概念应适用于所有少数民族，而不只是适用于塞族。

59. 代表团团长强调，妇女在和解方面发挥重大作用，并呼吁她们在社会中建立共识。他敦促多数人采取包容态度，并呼吁少数民族参与科索沃机构。代表团团长重申安理会支持“先定标准后定地位”的概念，强调没有这种概念就不应期望有任何投资。

60. 12月16日，在结束访问时，代表团和特别代表在普里什蒂纳举行了一次联合记者招待会。代表团团长全面概述了代表团的访问。他重申12月14日发表的声明（见附件一），并指出自安理会上次访问以来所取得的积极进展（见附件二）此后，他和特别代表回答了问题。

61. 同日，代表团在首席副特别代表陪同下，在贝尔格莱德分别会晤了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总统沃伊斯拉夫·科什图尼察、塞尔维亚总理戈兰·金吉奇和塞尔维亚副总理以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科索沃和米特罗维察协调中心主席内博伊沙·乔维奇。

62. 南斯拉夫和塞尔维亚当局指出科索沃境内取得了进展，尤其是最近举行了市政选举，建立了临时自治机构，任命了塞尔维亚法官和检察官，贝尔格莱德和科索沃特派团建立了良好关系。他们支持在科索沃建立多族裔的社会，但是科索沃还远远没有实现这一目标。安全状况需要进一步改进。人员的返回速度迟缓，对少数民族的人权缺乏尊重，科索沃境内的塞族文化遗产遭到破坏，令人关切。他们认为，除非大批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迄今还没有实现这一点），就不可能认为已经取得重大改善。在口头上表示支持和试图解决这些问题是不够的——必须取得具体结果。改善局势的关键是权力下放和人员返回。总理表示，他个人赞成设立一个中央结构来保障少数民族的集体权利，联盟外交部长稍后也表示同样的看法。

63.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赞成贝尔格莱德和普里什蒂纳开展直接对话，他们指出，早先向科索沃阿族领导人发出邀请展开直接对话遭到拒绝。他们认为，科索沃特派团可以促进贝尔格莱德和科索沃境内具有影响力的机构或团体之间的联系，从而协助开展这种对话。科什图尼察总统指出，应该首先就具体事项开展合作，着重处理各族以及该地区感到关注的各种问题。他指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阿尔巴尼亚的关系得到改善，这是一个良好的趋势。

64.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支持“先定标准后定地位”的做法。不应该预先确定科索沃的最后地位，譬

如，通过南斯拉夫稳定与结盟进程的结构来确定这一地位。讨论最后地位的时机还不成熟，因为这些标准还没有实现。金吉奇先生认为，在时机成熟时，应该将科索沃最后地位的各种选择与其后果作统筹衡量。所有谈判人员都认为，应该在区域范畴内并且从欧洲的角度来考虑科索沃的前途。在这方面，金吉奇先生为整个区域提出了一项民主欧洲战略。

65. 乔维奇先生强调指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科索沃特派团共同文件的规定依然具有重要意义，他吁请安理会全力支持执行这些规定。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支持塞族参加科索沃的各个机构。只有在少数民族可以因参与而真正受益而且他们的意见被听取时，这种参与才有意义。科什图尼察总统指出，米特罗维察的并行机构将不复存在。

66. 会晤时提出了科索沃企业的私有化问题，并且注意到与经济重建支柱部门（欧洲联盟）的建设性对话。会晤时还提出了科索沃的债务问题以及科索沃直接向国际金融机构的借贷机会问题。有组织犯罪、走私和腐败依然是该地区的重大问题，也是贝尔格莱德和普里什蒂纳可以成功地开展合作的具体领域。会晤期间，对科索沃特派团努力促成以区域方式处理这些问题、譬如最近在普里什蒂纳召开香烟走私问题会议表示赞赏。

67. 代表团强调贝尔格莱德在执行第1244（1999）号决议方面给予充分合作至关重要，代表团支持这种合作。代表团强调必须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此外，只有通过有关各方开展对话，才能解决科索沃各种悬而未决的问题。在这方面，不存在否决权，但是也不能排斥任何合法的利益或当事方。代表团欣见贝尔格莱德和科索沃特派团的关系有了改善，并强调贝尔格莱德和科索沃特派团继续合作至关重要。必须鼓励科索沃塞族充分参加临时自治机构。代表团呼吁贝尔格莱德鼓励科索沃塞族成为这些机构中的建设性伙伴。代表团决心促进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返回科索沃。尊重安全权利、人权和公民权利对于科索沃以及整个区域的稳定和繁荣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68. **当天下午晚些时候，代表团会见了塞族失踪人员家属联合会的代表。**失踪人员家属代表呼吁代表团协助查明在国际存在抵达科索沃之前、期间尤其是之后失踪的大约 1 300 名科索沃塞族和非阿族人员的下落。这些代表指出，2003 年是这些人员失踪的四周年，他们敦促科索沃特派团和有关国际组织以及贝尔格莱德政府进一步努力查明这些人员的下落。代表团成员听取了若干失踪人员亲属令人信服的个人陈述，代表团强调，必须作为一个优先事项，查明各族失踪人员的下落，并答应仔细研究会晤结束时向他们提供的资料，并采取适当行动。

69. **12 月 17 日，代表团会晤了联盟外交部长艾兰·斯维兰诺维奇。**斯维兰诺维奇先生指出同邻国进行了良好合作，强调要把科索沃问题放在区域框架内处理，应当把少数民族问题和建立欧洲标准等政治问题列入其中。开展区域合作，尤其是改进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与阿尔巴尼亚的关系，能有助于改善科索沃的局势。合作打击走私和贪污腐败也具有重要意义。区域性经济议程内容应包括：合作建立自由贸易区、交通和通讯、农业、区域能源市场和新技术。贝尔格莱德与普里什蒂纳之间可就预防犯罪和能源等实际问题进行合作。斯维兰诺维奇先生相信，“快速解决方案”可能会危及本区域局势。着眼于长远，从欧洲的角度来看问题，才是更加可行的办法。欧盟的扩大可能成为解决科索沃问题的工具。

70. 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失踪人员的回返依然是很重要、很动感情的问题。安全、民选机构的效率、公共事务和教育也依然是重点领域。斯维兰诺维奇先生认为，要鼓励科索沃塞族人留在科索沃，并支持促进各社区内及各社区间开展对话。

71. 代表团指出，科索沃的局势十分复杂，双方的疑虑对之都有影响。代表团强调，多数族裔应负责少数族裔的福祉，少数族裔要参与当地机构的工作。少数族裔必须要享有更多的安全感，并得到更大的行动自由。代表团注意到少数族裔回返方面存在困难，希望局势能有改善。代表团鼓励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劝说科索沃塞族人参与科索沃的当地机构。代表团反

对在科索沃搞平行结构，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在解决米特罗维察局势方面发挥作用表示赞赏。大家欢迎贝尔格莱德同科索沃特派团加强合作。代表团成员指出在科索沃有了实质进展，但承认那里的局势依然脆弱。在这方面，着重强调了基准办法及和解进程的重要性。代表团成员着重指出，无论科索沃未来具有何种地位，它都必须同本区域发生关系。欧洲联盟的最终扩大，可能会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加入欧洲联盟一系列标准提供独特的机会。

72. **12 月 17 日，在访问结束时，代表团在贝尔格莱德举行了记者招待会。代表团团长全面概述了代表团的访问。此后，他答复了问题。**

四. 代表团的结论

73. 代表团认为，自从安全理事会上次派遣代表团访问科索沃以来，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 号决议的若干领域取得了显著进展。2001 年举行了科索沃议会选举，2002 年举行了市政选举，因而组建了自治临时机构以及新的市政议会。向当地机构转交权力和责任的进程仍在持续进行。法治领域也取得了进展。犯罪率下降，安全状况已有改进。科索沃警察局的人数不断增加，司法机构正在重建——这两个机构都是多族裔参与的机构。目前第一次出现返回的少数族裔人数超过离开的人数。但是，返回的少数族裔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总人数依然较少。代表团注意到返回者的人数和仍然在国内流离失所的人数之间有很大差距，并且注意到今后的任务非常艰巨，以及完成这个艰巨任务所涉的财政问题，筹备私有化进程也取得进展。科索沃特派团和贝尔格莱德的合作有了改善。为了在科索沃各地执行统一的行政管理标准，需要在米特罗维察北部建立科索沃特派团行政部门，这是取消并行机构的重要行动。特派团认为，科索沃特派团在米特罗维察北部的存在是实现该市生活条件正常化的重要步骤。

74. 在这方面，科索沃特派团和驻科部队的工作给代表团留下了深刻印象。代表团还注意到科索沃各族的一些成员都十分关心并大力开展这一工作。

75. 代表团认为，制定实现各项标准的基准是一种建设性方式，有利于科索沃进一步发展成为一个民主、多族裔的社会。代表团期盼着关于科索沃特派团的下一次报告，其中应进一步详细说明各项基准参数，以便衡量进展情况。代表团希望与科索沃的地方当局制定这些基准逐渐让地方当局自己掌握这些基准，代表团认为，“先定标准后定地位”是取得进展唯一切实可行的办法。

76. 代表团向所有受访者都表示了其对“先定标准后定地位”、多族裔和所有族裔融合以及他们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244 (1999) 号决议的职责等方面的意见。代表团敦促新选出的机构利用依据《宪法框架》移交而得的管辖权为所有居民谋福利。代表团强调所有族裔都应参与民选机构的工作。

77. 代表团指出，尽管有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但科索沃的局势依然脆弱。对于科索沃特派团和科索沃的机构和各族裔而言，都还有许多工作要做。除其它外，包括：法治、可持续的回返、科索沃进程由当地人自己掌握、发展民主、族裔间和解与对话、普里什蒂纳和贝尔格莱德的合作及打击有组织犯罪。

78. 对于实现安全、民主机制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的经济而言，法治的牢固确立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这方面虽然有了显著进展，但代表团认为，还要继续大力工作，才能在这方面实现各项目标。

79. 少数族裔的可持续回返是实现多族裔社会的一个先决条件。相当大的精力和资源应放在这一问题上。除财政援助外，更需要整个区域和当地致力于支持创造可持续回返的条件。安全、建立信任和经济活力，这些都是必须考虑的重大因素，以便落实大量、可持续和成功的回返工作。这是科索沃社会各阶层的一项职责。科索沃特派团应与当地机构和民间社会一起，继续以通盘考虑的作法努力推进回返工作。

80. 在此方面，和解及对话这两项措施至关重要。各族裔间和解的一项重要成果是解决各族裔中失踪和被绑架者的命运。鼓励科索沃特派团与红十字委员会、驻科部队、临时机构和相关的当地非政府组织及

贝尔格莱德协商解决这些问题。科索沃特派团必须定期向安理会汇报，敦促安理会继续注意这个问题。

81. 代表团指出，迄今取得的进展大多是国际社会推动的结果。代表团深感当地对这些进程的主人翁精神和努力未及应有程度。科索沃特派团应进一步努力推动当地机构和政治领导人参与政治目标和战略的切实制定和执行。例子之一是进一步具体拟订和执行“先定标准后定地位”政策所述八项标准的基准。当地各个方面更多自主参与和致力于实现这些标准，这是这些标准最终得以成功实现的前提。在这方面，各族裔本身那当然也应承担重要责任。

82. 最近举行的市政选举组织有序，没有暴力现象。投票率平均较低，令人失望，尤其是对科索沃塞族而言。必须更努力推动各方参与科索沃的政治进程。所有族裔有效参与这些机构的工作是科索沃民主运作的先决条件。特别强调当地机构应考虑和尊重所有族裔的意见和利益。代表团强调通过协商一致“注重结果”办法。

83. 代表团着重指出，民选代表必须以负责任和注重解决办法的方式行事，以便为市政辖区内居民提供基本服务。代表团并强调，科索沃特派团行政管理人员在将职责移交给当地民选机构时应确保地方当家作主和问责制。市政一级议会有大量任务需要处理。各个市政府尤其有责任推动对话、和解及为可持续回返创造条件以及采取反贪污行动。科索沃特派团应支持这方面工作。

84. 代表团敦促科索沃特派团与当地机构和民选代表协商，进一步拟订立即将权力下放给市政一级的提议。

85. 代表团认为，普里什蒂纳与贝尔格莱德在实际问题上加强合作的时机已经成熟。科索沃特派团应考虑推动此类接触和切实合作的途径和手段。临时自治机构也应在它们的职权范围内，采取步骤，实现此类接触和合作。

86. 代表团强调必须从区域角度看待科索沃的形势发展。在科索沃发生的事件对周边区域都有影响，反

之亦然。这不仅涉及政治问题，也涉及安全、法律和秩序及经济发展。代表团指出，需要开展区域合作，以便有效打击有组织犯罪，包括走私。

87. 鉴于仍有许多难题尚未解决，代表团因此认为在可预见的将来，科索沃继续需要国际社会的大量参与。

88. 代表团赞赏特别代表米夏埃尔·施泰纳及科索沃特派团工作人员努力实施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代表团并对法比奥·米尼将军和驻科部队表示感谢。安全理事会仍高度重视第 1244 (1999) 号决议的执行。科索沃特派团的当地和国际工作人员为实现决议的目标与当地和国际合作伙伴一起艰苦工作的奉献精神给代表团留下了深刻印象。

附件一

2002年12月14日代表团团长在普里什蒂纳的发言

安全理事会在科索沃以三个关键问题为重点：“先定标准，后定地位”多民族和融合。

我们完全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米夏埃尔·施泰纳所阐述的八项标准，作为衡量科索沃进展的尺度。我们还强烈支持他的优先事项：“先定标准，后定地位”。所有其他标准的基础是法治。

要实现这些标准，科索沃人民要做许多事情。口头支持是不够的。必须要在当地进行真正的努力，使标准成为现实。要拥有真正能运作的民主体制，成为少数族裔能充分参与的社会，科索沃仍有很长的路要走。

科索沃特派团已经到了向科索沃临时机构转交责任的阶段；这些机构能越多地表现出它们能够履行已有的责任，那么就会交给它们更多的责任。

表现出不仅在口头上，而且在行动上致力于多民族，是最为重要的。

科索沃的所有居民必须要生活在安全和有尊严的环境之中。

少数族裔成员受到压迫的科索沃会面临自我孤立的暗淡前景。

流离失所者大量和持续的回返最能给国际社会留下强有力和积极的印象。

作为多数，科索沃阿族人必须要负责少数族裔成员的安全以及他们能够获得公共服务。

所有科索沃人必须摒弃暴力，谴责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活动。

同时，少数族裔成员必须融入科索沃社会。平行机构没有前途；融合是唯一的出路。

我们承认科索沃在建立包容性民主体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现在，科索沃选举产生的领导人必须要确保这些机制民主运作。

这就意味着多数尊重少数族裔的权利和作用。正如秘书长访问当地时指出的那样，“民主并非‘胜者获得一切’”。

安全理事会完全支持维护科索沃特派团在米特罗维察北部的权威。

米特罗维察最近的进展表明，在使科索沃成为建立在合法当局和法治基础上的多民族融合社会方面向前迈进了一大步。

现在，提高科索沃境内生活质量几乎完全掌握在科索沃人民自己手中。

任何单方面的措施都无法决定科索沃的最终地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将与所有有关各方协商，最后决定科索沃的最终地位。

那些心中牵挂科索沃最佳利益者将会集中精力，努力实现八项标准。

所有标准均很重要。科索沃必须表现出，它致力于建设一个以法治为基础的多民族社会。这将决定国际社会将把科索沃当作一个问题，还是当作一个伙伴。

附件二

2002年12月16日特派团团长在普里什蒂纳记者招待会上发表的声明

大家都听了我星期六代表安全理事会所作的讲话。安全理事会所要传达的信息是一致的。我们在科索沃的经历更加说明这个信息的有效性。

但我要指出，同18个月前我们目睹的情况相比，现在有了很大的进展。

机构的建立是向前迈出的一大步。安全形势大有改善。科索沃警察部队在维持法律秩序方面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回返进程正在进行之中，不过规模较小。私有化进程走上了正轨。

科索沃特派团及驻科部队的工作，以及当地政治领导人所表现出的奉献精神，给我们留下了深刻印象。

这项工作必须持续下去。现在已经走出了第一步；还有更多的工作要做。科索沃要发展多民族的民主社会，就务必要意识到这一点。
